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 陆楼村吴家老宅提升建设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陆楼村吴家老宅提升建设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航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70.00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69.3112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